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TRUE FOC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True Focu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通資本亞洲
Boul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收購人及嘉輝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將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限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警告：投資者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文件。

謹此提述收購人、中國網絡與嘉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嘉輝股東寄發收購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及收購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此外，嘉輝須於寄發收購文件之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就收購向嘉輝股東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然而，收購人及嘉輝擬定，收購人及嘉輝就收購將聯合向嘉輝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因此，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然而，鑒於收購人及嘉輝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載入綜合收購文件有關收購之若干財務資料，收購人及嘉輝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將寄發綜合收購文件之限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警告：投資者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文件。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執行董事
莊舜而	劉幼祥

承董事會命

True Focus Limited

董事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嘉輝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包括莊舜而女士、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網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中國網絡之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嘉輝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嘉輝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嘉輝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中國網絡、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收購人、中國網絡、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